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認購協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方以每股認購股份3.6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初步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與認購方作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簽定補充協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到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以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